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进行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减值明细	202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45,873,783.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33,207.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9,418,431.04
	商誉减值准备	50,914,431.44
	小计	361,239,853.22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58,818.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18,33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753,958.95
	小计	74,376,806.92
合计		435,616,660.14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435,616,660.14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35,616,660.14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经核算,公司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4,334,471.32元,可收回或转回的各项减值准备金额40,460,687.83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5,873,783.49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经年末对资产集中盘点,主要系相关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因技术更新迭代,后续将规并体情况进行报废处置或出售,对过期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5,033,207.25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33,207.25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资产减值》,期末经减值测算,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减值准备259,418,431.04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59,418,431.04元。

4.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聘用注册测的未来现金流量,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低于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本期计提减值50,914,431.44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914,431.44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由于报告期内股权业务无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背书贴现,合并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归零,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758,818.81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58,818.81元。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经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9,746,260.73元,收回或转回13,610,628.00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6,135,632.73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基于公司2024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29,501.63元。

鉴于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拟采取的举措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29,501.63元。

鉴于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及公司拟采取的举措

(一)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高性价比光伏产品。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技术、工艺控制、客户合作等方面建立了核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扩充负极产品负债优势的性能在下游应用的锂电池持续优化,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3)技术降本成效明显

公司持续开展原材料降本、生产工艺革新降低能耗、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提升生产效率等降本举措。公司不断推进坩埚护工艺迭代升级,并研发创新模式以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100.2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亿元,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8亿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福甬投资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5.06亿元。

(2)综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9%权和新能杉杉新材料有限(衢州)有限公司31.25%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3.34亿元;

(3)综合可研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68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25-02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305弄5号楼(莉莲金融广场A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29,501.63元。

鉴于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29,501.63元。

鉴于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以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在合理安排公司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兼顾公司现金流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坏账准备89,746,260.73元,收回或转回13,610,628.00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6,135,632.73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5.4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作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承担民事赔偿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化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化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化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经证监会调查期间未能履行应有的勤勉尽责义务,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作出了积极抗辩,并提出管理人作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个月的范围内与华化电气共同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2024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卢峰萍	王 剑	徐书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8年	201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	2008年	2010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年	2008年	201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戴梦得定位、浙江眼科元保、新加坡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山子高科、百隆东方、戴梦得定位、梦百合、浙江眼科元保、新加坡商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比达克、联城光电、雅康电池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行律纪律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卢耀萍	2022年9月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天津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洋达易盛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 处理处罚情况:天津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卢耀萍 王 剑	2024年1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甘肃证监局	事由:在上市公司山子高科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项目组在执行风险评估及应对程序时,针对已识别的营收收入重大错报风险,设计的应对措施不充分,导致未发现山子高科记录营业外收入的问题并调整财务报表;公司重庆分公司在销售业务内控测试中处理错误,造成2023年山子高科合并利润表中披露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少计了,147.56万元。 处理处罚情况:甘肃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审计收费将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而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天健2025年度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会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健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对天健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与总结,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转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其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建议聘请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涉及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89亿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6.11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以上,被担保对象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200亿元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2	不超过25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总计		不超过289亿元

注1: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基材料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注2: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包括: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烟台)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扬州)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担保协议管理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均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等融资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担保风险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全年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93.34亿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1.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25,822.3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1号杉杉大厦801室	周婷	1,830,528.53	776,070.18	505,750.18	1,064,458.36	5,038.52	-30,563.96
2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710,522.56	张家港市锦杉镇沿桥路100号	张桐	934,570.03	9,720.00	9,720.00	924,850.03	46,589.12	1,107.66
3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38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11号	张桐	606,629.29	136,275.96	127,973.02	470,353.34	698,965.82	12,961.88
4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0	张家港市锦杉镇沿桥路100号	张桐	232,440.96	153,689.15	65,715.19	78,751.81	136,785.69	-8,256.20
5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7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东海路50号	朱志勇	567,966.43	241,919.08	166,064.10	326,047.35	501,354.74	21,946.66
6	杉金光电(烟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烟台高新区木兰镇金河村科技城大道连接线	朱志勇	56,484.83	11,129.43	5,489.43	45,345.40	2.70	-27.26
7	杉金光电(扬州)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西路一号1503	曲波	10,006.81	14.47	14.47	9,992.34	0.00	-5.46
8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7.51%	118,2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产公路2303号	李凤凤	869,660.86	282,759.97	282,759.97	586,900.89	0.00	-1.23
9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1%	100,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654号1幢2层	李凤凤	627,077.30	502,237.07	474,114.34	124,840.23	779,920.80	2,511.14
1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1%	28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望大路1号	乔永民	480,946.43	182,521.51	146,196.06	332,693.92	286,157.27	17,082.54
1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51%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318号2幢1层101室	李凤凤	103,753.00	36,056.84	35,757.67	67,696.16	91,706.35	6,789.65
12	郴州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51%	50,000.00	资兴经济开发区江龙工业园	张华	29,565.50	790.73	2,126.72	26,774.78	322.03	-6,124.45
1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51%	2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厂房	张华	146,895.64	87,613.35	68,196.14	59,282.30	224,827.06	15,183.04
14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1%	4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属制品产业园南铁路6公里处九原工业园区	姜宁林	96,902.26	25,286.19	20,303.27	70,616.07	47,740.99	378.14
1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87.51%	2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装备大道46号	姜宁林	293,051.24	129,120.10	120,120.10	164,277.14	277,040.44	1,405.76
16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1%	250,000.00	四川省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	邱志红	618,431.22	377,860.69	204,778.57	240,570.53	409,336.76	25,284.63
17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87.51%	20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温泉温度龙潭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耿海龙	649,018.69	429,852.26	165,715.40	219,166.24	752,433.76	-2,490.15
18	宁波杉杉结算材料有限公司		87.51%	5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区东环南路255号	丁晓聪	88,544.74	72,828.01	72,828.01	15,716.73	3,604.75	-1,257.32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权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发行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1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对其所表决的议案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节假日除外)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股东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人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